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333號

上訴人 施有欣
被告 雄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光遠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3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66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居玲